

债券简称：20 潍柴 01

债券代码：163106

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2761号”批复核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集团”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潍柴01”，债券代码“163106.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潍柴02”，债券代码“163107.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2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20潍柴01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月4日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胡海华，原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重工干字[2022]34号文件，胡海华不再担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山东重工干字[2022]38号文件，马常海担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山东重工干字[2022]37号文件，王桂民担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常海先生，男，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合规总

监、董事会秘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驻香港办事处副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潍柴职业大学校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桂民先生，男，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研究所所长、分厂厂长、集团副总工程师、集团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雷沃装载机品牌总经理，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潍柴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董事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总经理、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以及

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中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20潍柴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